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陳右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右東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戶籍地址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書，詎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註記相對人已於民國96年6月21日出境而後於98年間為遷出登記，而聲請人無法查知相對人國外之住址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查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明相對人之出境資料及國外詳址，依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顯示無法查悉相對人之國外居所，及查無相對人入境資料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12日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11月19日函文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